

市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闭幕

商报讯 (记者 张昊) 宁波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昨日在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后闭幕。

下午举行的第三次全体会议经过投票表决，补选5人为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表决通过了市十四届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主任委员名单；表决通过了《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宁波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表决通过了市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市政府工作报告等六项决议。

大会共收到代表10人以上联名提出的议案3件，还收到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593件，这些建议、批评和意见，将交有关机关、组织研究处理并负责答复代表。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刘奇出席会议并讲话。他说，代表们以饱满的政治热情和强烈的责任意识，依法行使职权，忠实履行使命，展现了为发展建言、为人民代言的责任担当，展示了管理地方国家事务的能力素质。

刘奇指出，市委十二届

八次全会、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先后对全面深化法治宁波建设和实现新常态下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作出了部署，这次市两会又明确了具体的目标任务和工作举措。我们能否适应新常态、争创新优势，最要紧的是要形成一门心思抓落实、一致同功抓落实的干事氛围，向抓落实要战斗力、要生产力、要竞争力。

刘奇强调，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是党领导人民当家作主、行使国家权力的最好形式。各级党委要进一步加强和改

善对人大工作的领导，全力支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各项职权、发挥职能作用。“一府两院”要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决定，以依法行政推进工作落实，以公正司法保障工作落实。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在党委领导下，加强对改革发展稳定重大问题的立法保障，加大对法律法规实施和重大决策落实的监督力度，在服务全市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中体现更大的作为。各级人大代表既要成为干事创业

的表率，又要成为联系服务群众的热心人，多做解疑释惑、凝心聚力的工作，引导广大群众积极投向现代化建设的实践，共同推动宁波各项事业实现新发展。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勇在会上致闭幕词。他说，我们要按照本次大会精神，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强大合力，狠抓贯彻落实。要汇全市之智，举全市之力，干成干好“港口经济圈”建设这件大事，主动对接融入国家战略，再造宁波发展新优势。要狠抓大会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实，保

持转型发展的定力，增强攻坚克难的担当，深入实施“六个加快”战略、“双驱动四治理”决策部署和经济社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要始终把服务全市大局作为人大依法履职的第一要务，切实把新常态下人大工作新要求，找准人大定位，履行人大职责，发挥人大作用，加强对改革发展稳定重大问题的法治保障，强化对宪法法律实施和市委重大决策落实的监督推动，更加充分地发挥各级人大代表在服务发展、推进法治、联系群众中的重要作用。

守护千年的城市记忆 让宁波人“记得住乡愁”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昨获表决通过



“乡愁是对家乡的感情和思念，是对故土的眷恋，是人类共同而永恒的情感。”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邬和民，在向市人代会作《宁波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草案)》说明时作出了极富感情的表述。

而许多寄托着宁波人无限“乡愁”，凝结着历史、艺术、文化价值的历史街区、镇村、历史建筑在城市改造中被破坏、损毁了。

昨天闭幕的市人代会时隔14年再次行使立法职权，表决通过了《宁波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为的就是守护这千年的城市记忆，希望能让宁波人永远“记得住乡愁”。

8个历史街区仅2个半保存完好

宁波自唐朝起始在三江口建府城，至今已有近1200年历史。城市在原址稳定地延续千年，至今依然充满生机和活力，这在中国城市史上并不多见。

邬和民说，然而，“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加速，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工作出现了一些矛盾和问题，主要是原有



市人大代表按表决器进行表决。 记者 王增芳 摄

的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受损较为严重，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模式不够妥当，部门管理职责不够明晰，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资金不足，自然损毁或者自行改建现象较为严重，历史建筑的普查、确认、公布尚未实施。”这给宁波这一历史文化名城蒙上阴影。

市人大城建环资委员会去年在对《宁波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中提到，宁波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确定的包括鼓楼公园路、郡庙天封塔、天主堂外马路、郁家巷、月湖、南塘河、永寿街伏阙室、秀水街八个历

史街区，目前仅有二个半保存完好，如果不彻底扭转放任损毁的局面，宁波历史文化名城地位岌岌可危。同时，随着城市化加速推进和村庄改造，一些古村落、古建筑已经或正在被改造和毁坏，镇村的历史风貌也面临消失的危险。

2011年，国家在对宁波市名城保护工作检查中明确指出：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层面的地方性法规及技术标准缺失，规划的严肃性不够，审批程序不完善，指导保护实施的效果欠佳。邬和民说：“根据我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实际，制定草案是十分必要的。”

市人大城建环资委员会报告说：“名城、名镇和名村是

宁波历史最重要的物质载体，见证了宁波历史的发展过程，蕴含着宁波人民独有的精神价值、思维方式和文化意识，体现了宁波文化的生命力和创造力，凝结着这座城市的记忆。”而对此进行立法，就是守护这千年的城市记忆。

“宁波只有天一阁、保国寺是不够的”

“宁波只有天一阁、保国寺是不够的。这次立法来保护历史名城、名镇和名村非常好。”市人大代表、鄞州区高桥镇联升村党支部书记毛伟芳建议，希望政府部门推出一些针对性的具体措施。对于有保存价值的古村古民居，有关部门费点精力、政府投点钱，是完全应该的。古村、古民居一旦消失，是永远不可恢复的。要吸取历史上大破坏的教训，该保护的都保护起来。

根据这部条例，宁波将实行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以及历史建筑保护名录制度。条例文本里首先明确了保护名录。保护名录主要包括：宁波、余姚等历史文化名城；月湖、伏阙室永寿街等8个历史文化街区；镇海口海防史迹、莲桥街、新马路等历史风貌区、历史地段；慈城镇、前童镇、石浦镇等历史文化名镇；许家山村(宁海)、龙宫村、岩头村等历史文化名村；历史建筑、历史街巷和近现代工业遗产；古河湖水系、古树名木、古运河、古桥、古道、古文化

遗址、古代石刻等历史环境要素以及国家、省、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其他保护对象。

条例草案还划定了本市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的范围，主要是指唐明州府罗城基址，现长春路、望京路、永丰路、和义路、江夏街、灵桥路围成的区域，和奉化江、余姚江、北斗河(护城河)等水系围成的城廓，以及南塘河、天主教堂外马路、新马路等历史文化街区。

余姚历史文化名城范围，主要是指东至东旱门路东侧50米、三官堂江东侧50米，南至舜水南路以南30米，西至合山江以西80米，北至萧甬铁路。

条例草案明确，历史文化名城范围内不得新建高架桥等大容量机动车通行道路，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改建影响街区格局和风貌的高层建筑。处于核心保护范围内的损害传统格局、历史风貌、空间尺度的现有建(构)筑物，应当逐步改造或拆除。

要像保护生态一样保护仅存的历史街区

“宁波要像保护生态环境一样保护仅存的历史街区，为宁波这座历史名城和后代子孙留下一些历史痕迹。”市人大代表、宁波博洋控股集团总裁办副主任许淑敏呼吁。

她向大会提交了一份建

议，以立法或者政府令的形式，对现有历史街区进行原生态永久性保护。除了必要的配套设施完善和建筑本身的修缮，基本保持原有的居民生活状态，避免再对历史街区进行商业性过度开发。

在此问题上，市人大代表、宁海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资委主任童青燕也提出，城市规划者和建设者，应“多去听听百姓的声音，多站在百姓的角度想问题。在设计和建设中，留住百姓原来最有代表的生活场景，找回过去的记忆，使文脉也得以延续。”

在守护美丽乡村方面，市人大代表、宁波原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王文成还注意到，我市还散落着许多具有深厚的历史文化积淀的传统村落，拥有大量独特的历史记忆、宗族传统、俚语方言、乡规民约、生产方式等，构成一个文化与审美基因的独特整体。他为此提议，应建立宁波传统村落档案，清晰全面记录各类传统村落的多样性生态信息，盘清家底，抢救传统村落。

市人大代表、奉化市职教中心校长莫国定认为，应该注重依托现有山水脉络规划农村布局，让人们“望得见山、看得见水”，同时更要传承传统文化，让农村那些古树、庙宇、古建筑等特有的风貌“存活”下来，让人“记得住乡愁”。这无疑应是我们宁波建设美丽乡村的智慧之举。

记者 张昊

时隔14年再次行使立法职权 人代会立法有望成为新常态

商报讯 (记者 张昊) 昨天举行的市人代会闭幕会，比往年多了一项新议程：人大代表用手中的表决器表决通过了《宁波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这是市人代会时隔14年再次行使立法职权。

“2001年2月举行的市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宁波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程序规定》，还是程序性的法规。如果就实体性法规而

言，这还是历史上头一次。”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何乐君告诉记者。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勇2月4日在参加审议时表示：“立法是人民代表大会的权力，常委会是受大会委托行使这项权力。因此这次人代会审议表决法规草案的探索，是对这项制度的恢复，很有意义。”

何乐君认为，此举将充实人大代表立法权，有助于

增加立法民主含量，提高立法质量。

代表们也纷纷对此举点赞。市人大代表、市律协副会长叶明对此评价：“以前，法规草案制定过程中相关部门、专家学者等参与较多，虽然也经常征求人大代表意见，但让全体代表审议并表决极为罕见，这是鼓励人大代表参与立法工作积极发挥作用的重要体现。”

市人代会立法与市人大常

委会立法最大的区别在于，前者可吸纳490名市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后者主要由47名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参与。

尽管地方人代会和同级常委会的立法效力是一样的，但由于人代会会期较短，议程众多，审议立法还需较长时间，还需一定的专业知识等诸多原因，市人代会直接参与立法的机会一直较少。

值得注意的是，各地“不约而同”的步伐构成了推进科学

立法、民主立法更大的背景——2014年1月，湖北省人代会通过了《湖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这是该省首次人代会立法；同年的北京市人代会，更是审议了3部地方性法规；11天前，也有3部地方性法规草案提请上海市人代会表决。

《人民日报》去年11月曾刊发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李适时文章称，发挥人大在立法中的主导作用，要增加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法律草案的次数，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的立法职能，创新和完善各级人大代表参与立法工作的机制，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在立法中的作用。

何乐君表示，人代会立法有望成为新常态。涉及特别重大事项、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问题等地方性法规纳入人代会立法，将是今后趋势。

据了解，市人大常委会今年将审议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明年将提请市人代会表决。